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将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股东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实体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包头市北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三家统称为“转让方”）与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世道投资（山东）有限公司、滨州康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上述三家统称为“受让方”）《关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期为2021年11月16日。
各方协商一致，参照协议签署日前公司60个交易日日均收盘价并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74元。本次交易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12.6亿元。（具体情况见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协议签署日，转让方草原糖业持有公司152,717,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股持有公司85,404,9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1%；北普实业持有公司25,332,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

若本次股份转让成功，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文琦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各受让方基本情况
1. 受让方一：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延水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361号林安国际商贸城6栋227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粮食收购；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选择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让方二：世道投资（山东）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世杰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中心7号楼金融中心2102-08号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包括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建材的销售、零售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要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让方三：滨州康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臻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北镇街道办事处黄河五路543-06号粮食和物资储备局6楼6005
经营范围：粮油一批项目；粮油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确认，上述三方之间及其中任意两方之间均无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关联方。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股份转让及价款支付
1.1 股份转让及价款支付
转让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63,465,6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5.32%）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转让方所持标的股份，附属于标的股份的其他权利随标的股份的转让而转让给受让方。
1.2 本次交易的具体股份数量及交易价格
各受让方拟向各受让方的股份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款情况如下：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数量(股)	占目标总股本比例	每股转让价(元)	股份转让价款(亿元)
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	144,094,030	28.9%	4.746	6.88
包头市实体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	7,723,490	1.5%	4.746	0.37
包头市北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世道投资(山东)有限公司	89,404,028	17.6%	4.746	4.06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	25,332,728	5.22%	4.746	1.20
合计		263,466,613	54.32%		12.6

1.4 股份转让价款的具体支付安排
受让方二期向转让方分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各期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比例及先决条件约定如下：
(1) 第一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为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20%，即人民币2.52亿元，即“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受让方应于下述条件实现后的3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即受让方向共管账户合计支付人民币2.52亿元（其中各受让方分别支付的款项金额为1.376亿元、0.81亿元和0.314亿元）；
(i) 各方完成本协议的签署；
(ii) 签署及履行交易文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及转让方违反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定或裁决，也不存在任何已或将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iii)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包括签署日）至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付款日，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各自所作的陈述、保证持续保持真实、准确、完整，并且履行了本协议规定的应于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付款日之前各自应履行的承诺事项，且各自未发生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
(iv)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包括签署日）至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付款日，未发生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技术、盈利、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非事件、非事故、非条件、变化；
(v) 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上交所出具的确认函或其他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书面文件；
(vi) 转让方向受让方出具确认本协议第1.4(1)条所述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
(2) 第二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80%，即人民币10.08亿元。在受让方支付完毕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的26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即受让方向共管账户合计支付人民币10.08亿元（其中各受让方分别支付的款项金额为5.504亿元、3.24亿元和1.266亿元）。
受让方支付完成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后，转让方应配合受让方完成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过户登记手续。

1.5 股权转让情形的安排
各方同意，如果本协议签署后至全部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前，上市公司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发生变化；如果在该期间内，上市公司发生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数量按除息后的数量计算，每股转让价款相应调整。
1.6 本次交易之税费安排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法定税费，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垫及代缴义务。
1.7 各方陈述、保证和承诺
(4) 标的股份无争议：除本协议已经约定的情形外，转让方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股份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

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股份被冻结、查封的任何情形或者风险。
(5) 标的股份无瑕疵：除已经向受让方披露的标的股份现有质押或登记外，转让方承诺不存在为第三方设定有相应担保权益的情形，标的股份未设置任何第三人权益及其他任何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和其他任何形式或方式的优先安排，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将依法对标的股份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

第三条 上市公司治理
各方一致确认，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经过受让方与上市公司管理层的充分协商，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
4.1 过渡期内上市公司的分红及安排
本协议所约定的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为“过渡期”（简称“过渡期”）。
各方同意，过渡期、过渡期内，在不违反证券监管机构规定、要求及上市公司的章程规定的情形下，如上市公司实施分红、红利分配及比例变更前应先取得受让方同意，上市公司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日之前，除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的控股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2 过渡期对标的股份的善良管理义务
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对标的股份善良管理义务，确保维持持有标的股份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标的股份转让设置任何障碍的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股份，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
4.3 过渡期对上市公司的善良管理义务
过渡期内，转让方及其委派的董事应当对上市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应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开展经营活动，除已事先披露的外，不主动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现有许可、资质发生变更或无效、失效、被保留的正常运营。

4.4 过渡期内的禁止行为
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已事先披露的外，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应在其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权利和能力范围内确保上市公司在过渡期内不发生下列情况：
(1) 改变和调整其在本协议签署前既有的经营方针和策略，对现有业务作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中止或终止现有主营业务；
(2)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设定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回购或转让任何收购或认购上市公司股权的权利；
(3) 进行重大投资行为，重大非经营性资产(包括无形资产)购置、租赁和处置，进行公司并购、收购或重组行为，前述“重大”的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确定；
(4) 从事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导致其存续及经营合法性、财务真实性、盈利真实性的任何行动，或者从事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停止上市或在上市或上市过程中出现较大风险的任何行动；
(5) 进行重大、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或解聘（因自然原因或因监管规则变化而必须调整的除外），修改公司章程或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修改除外；
(6) 就任何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争议的和解，或提起诉讼或仲裁，前述“重大”的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确定。

第五条 协议生效、变更与解除
5.1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5.2 协商解除本次交易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5.3 因转让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履行及其法律
若因任一转让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能或者经合理预期无法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未能、拒绝或不再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份），则受让方有权书面通知转让方后解除受让方与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转让方在收到该书面通知之后5个工作日内应配合受让方将其共管账户中的任何资金退还至受让方的银行账户。

5.4 因监管部门审批原因协议解除
若因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任何监管部门或任何有权的政府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股份转让的任何事项不予核准、批准、备案，或因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国家层面、国资监管法规的调整变化而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完成，则各方协商处理方式。若16个工作日内协商不成，则各方可选择解除本协议，且各方互不承担解除协议的违约责任。转让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5日内配合受让方将其共管账户中的任何资金退还至受让方的银行账户。
5.5 最长等待期已届满情形下的谅解
(1) 若本协议签署生效后15日届满时，本协议第1.4(1)条所约定的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先决条件未能全部满足或受让方全部或部分豁免的，则受让方有权提前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解除本协议，并于通知中明确解除生效日期。于此情况下，除受让方支付先决条件未满足是因为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且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因此对另一方终止本协议的任何违约责任。
(2) 若转让方不能配合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及其他本协议1.4(2)条所约定的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先决条件，则受让方有权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受让方配合解除共管账户，并返还所有共管账户中的资金（包括相应利息）。

5.6 表外资产及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特别约定外，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相应实际损失，且守约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解除本协议。
8.2 除已披露情况外，发生以下情形时，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支付相当于以下金额的款项，作为违约赔偿：
a) 如上市公司股份或其资产的权属存在瑕疵或纠纷，而导致本次交易过程中或交易完成后，受让方因为上市公司股权或资产的权属问题而受到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b) 受让方因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少付任何其根据适用法律应支付的税款或其他违反适用法律的行为而遭到的罚款或责任而遭受的损失。
c) 上市公司因股份过户登记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如工商、安全生产等）的规定而导致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丧失生产经营资质的。
d) 因上市公司，转让方存在未清偿任何或有负债或设定未披露的权利负担而使受让方遭受损失。
e) 受让方因转让方，上市公司未如实披露其财务状况、业务经营及资产相关的任何事项和尽调资料而导致受让方遭受损失的，或导致最终导致上市公司因重大违法、股本总额或股权结构不满足上市要求、股票或交易无法支付、财务状况恶化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处罚或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8.3 如出现本协议上述第8.2条约定的违约情形，则受让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要求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其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并承担赔偿与其他方或人士进行协商。
8.4 若转让方及上市公司在本协议签订后，直接或间接与其他方或人士进行协商、联系或控制转让事宜并达成或磋商协议项下交易履行的安排或其他方面出现终止交易的，则受让方有权要求全体转让方配合受让方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共管账户中的任何资金退还至受让方的银行账户。此外，转让方还应当向受让方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或相当于受让方向其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0.05%/日的金额（以两者孰高为准）作为违约金。
8.5 如受让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及时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则乙方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0.05%/日向转让方支付利息，直至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日常的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产生影响。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协议转让后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976,427,2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06%

(四)表决方式是网络投票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董增信、董事长王生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计票，会议的议案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3人，其中因疫情影响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6人；
2. 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六)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976,393,480	39,937	0
A股	976,393,480	39,937	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票面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976,803,148	693,800	0
A股	976,803,148	693,800	0

2.02 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还本付息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976,739,148	99,936	0
A股	976,739,148	99,936	0

2.03 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976,803,148	99,936	0
A股	976,803,148	99,936	0

2.04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976,796,268	99,932	0
A股	976,796,268	99,932	0

2.05 议案名称：增信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976,796,268	99,932	0
A股	976,796,268	99,932	0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披露了《盛洋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持续关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前述交易的相关事项。前述交易尚需董事会召集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核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11月15日、11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于开板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 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披露了《盛洋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11月15日、11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近期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 重大事项进展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持续关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前述交易的相关事项。前述交易尚需董事会召集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核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及定向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总额范围内，资金可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建信理财稳享“盛源”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1年第107期
2. 产品编号：JX420210804177
3. 认购金额：35,000万元
4. 认购期限：90天
5.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 预期年化收益率：4.06%
7. 资金用途：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8. 产品起息日：2021年11月19日
9. 产品到期日：2022年1月12日
10. 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建信理财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产品名称：聚财-一年
2. 产品编号：GD072021OYJSS0301
3. 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
4. 认购金额：20,000万元
5. 产品期限：不定期
6. 预期年化收益率：3.64%
7.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8. 产品起息日：2021年11月16日
9. 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一) 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产品名称：建信理财稳享“盛源”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1年第107期
2. 产品编号：JX420210804177
3. 认购金额：35,000万元
4. 认购期限：90天
5.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 预期年化收益率：4.06%
7. 资金用途：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8. 产品起息日：2021年11月19日
9. 产品到期日：2022年1月12日
10. 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建信理财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产品名称：聚财-一年
2. 产品编号：GD072021OYJSS0301
3. 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
4. 认购金额：20,000万元
5. 产品期限：不定期
6. 预期年化收益率：3.64%
7.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8. 产品起息日：2021年11月16日
9. 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一) 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产品名称：建信理财稳享“盛源”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1年第107期
2. 产品编号：JX420210804177
3. 认购金额：35,000万元
4. 认购期限：90天
5.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 预期年化收益率：4.06%
7. 资金用途：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8. 产品起息日：2021年11月19日
9. 产品到期日：2022年1月12日
10. 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建信理财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产品名称：聚财-一年
2. 产品编号：GD072021OYJSS0301
3. 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
4. 认购金额：20,000万元
5. 产品期限：不定期
6. 预期年化收益率：3.64%
7.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8. 产品起息日：2021年11月16日
9. 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一) 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产品名称：建信理财稳享“盛源”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1年第107期
2. 产品编号：JX420210804177
3. 认购金额：35,000万元
4. 认购期限：90天
5.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 预期年化收益率：4.06%
7. 资金用途：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8. 产品起息日：2021年11月19日
9. 产品到期日：2022年1月12日
10. 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建信理财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产品名称：聚财-一年
2. 产品编号：GD072021OYJSS0301
3. 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
4. 认购金额：20,000万元
5. 产品期限：不定期
6. 预期年化收益率：3.64%
7.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8. 产品起息日：2021年11月16日
9. 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一) 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产品名称：建信理财稳享“盛源”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1年第107期
2. 产品编号：JX420210804177
3. 认购金额：35,000万元
4. 认购期限：90天
5.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 预期年化收益率：4.06%
7. 资金用途：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8. 产品起息日：2021年11月19日
9. 产品到期日：2022年1月12日
10. 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建信理财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产品名称：聚财-一年
2. 产品编号：GD072021OYJSS0301
3. 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
4. 认购金额：20,000万元
5. 产品期限：不定期
6. 预期年化收益率：3.64%
7.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8. 产品起息日：2021年11月16日
9. 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赵先胜持有公司股份2,715,640股，占公司总股本19.50%，47.47%股份为限售股。赵先胜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源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源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034,226股，占公司总股本53.972%。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因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税费的资金需求，赵先胜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不超过3,380,000股，不超过目前前持股总数的10.64%。
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公告》，截至2021年11月16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达一半，2021年11月9日至2021年11月16日期间，赵先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7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
●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姓名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数量
赵先胜	5%	13,715,640	43.002%	13,715,640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13,715,640	43.002%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二组	5,319,585	16.899%	半强制减持是由赵先胜控制的业务
合计	19,034,226	59.922%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计划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如下：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	减持金额(元)
2021-11-16	1,740,000	5.46%	10.00	17,400,00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许仲秋先生持有1,574,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8.0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002%；许文慧女士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2,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1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062%；许文慧女士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9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3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266%；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7,341,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1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578%。上述质押总计对应质押余额为13,468,000元。许仲秋先生及许文慧女士资信情况良好，有良好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来源包括业务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许文慧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往来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质押及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2) 截至目前，本次质押不存在对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许仲秋先生持有1,574,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8.0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002%；许文慧女士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2,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1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062%；许文慧女士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9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3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266%；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7,341,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1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578%。上述质押总计对应质押余额为13,468,000元。许仲秋先生及许文慧女士资信情况良好，有良好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来源包括业务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许文慧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往来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质押及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2) 截至目前，本次质押不存在对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许仲秋先生持有1,574,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8.0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002%；许文慧女士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2,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1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062%；许文慧女士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9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3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266%；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7,341,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1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578%。上述质押总计对应质押余额为13,468,000元。许仲秋先生及许文慧女士资信情况良好，有良好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来源包括业务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许文慧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